

2018 年“理律杯”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浙江大学集训队初选赛题

作家苏河马于 2018 年 7 月 21 日将月小轮（杭州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月小轮公司”）、腾讯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腾讯深圳”）和腾讯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腾讯北京”）起诉至杭州市中院，称三家公司共同侵犯其著作权。其中，月小轮公司住所地是杭州市西湖区，苏河马索赔的标的额为 10 万元，双方没有仲裁协议。

2015 年 1 月 15 日，苏河马与月小轮公司签订《信息网络传播权非专有授权合同》，苏河马为甲方，月小轮公司为乙方，合同约定甲方将自己的繁体中文版小说《之江惊魂夜》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以非专有方式授权乙方，授权日期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，合同中未约定续签事宜。

2015 年 10 月 12 日，月小轮公司与腾讯深圳签订《信息网络传播权转授权合同》，十日后又签订《补充协议》，将授权日期定为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。随后，苏河马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月小轮公司“不愿续签授权合同”，但月小轮公司并未回复。

2016 年 6 月 1 日，苏河马的助手在腾讯云阅读平台发现《之江惊魂夜》位居下载排行榜榜首，且并未将苏河马的名字标注于书本封面缩略图旁，读者只有下载后才能在小说扉页看到苏河马的署名。苏河马的助手十分震惊，迅速查看网页底部腾讯云阅读的经营企业信息，发现该网站的公司简介、商务洽谈等信息都显示为腾讯北京。腾讯北京客服随后表示，腾讯深圳和腾讯北京实际上是一家公司，腾讯深圳目前仍然享有《之江惊魂夜》的信息网络传播权，腾讯北京自然也有权使用该作品，并未侵权。

如果你是苏河马的律师，请你回答以下几个问题：

- （1）苏河马提起该民事诉讼所选择的管辖法院是否正确？提起诉讼的时间有无超过诉讼时效？请陈述理由。
- （2）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：分别分析三家公司的行为性质及责任承担。
- （3）关于署名权侵权：腾讯云平台的做法如何侵犯了苏河马的署名权。
- （4）此次纠纷过后，你会给苏河马提供什么建议？

如果你是腾讯北京的法务，请你回答以下几个问题：

- （1）苏河马提起该民事诉讼所选择的管辖法院是否正确？提起诉讼的时间有无超过诉讼时效？如果有，你应该怎么办？请陈述理由。
- （2）关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侵权：苏河马的律师主张腾讯北京与另两家公司共同侵犯信息网络权，你该如何抗辩？
- （3）关于署名权侵权：腾讯云平台的做法并未侵犯苏河马的署名权。请你设计答辩思路。
- （4）此次纠纷过后，你会给公司的云平台运营提供什么改进建议？